

办公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：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武汉美西尼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，双方就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（元）
1	ys 会议桌	8*2.2m	1	个	13000	13000
2	ys 长条桌	2.4*0.6m	4	个	2000	8000
					汇总金额：	21000

一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送货安装后，款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，即¥21000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万壹仟元整）

二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按合同约定标准组织到货检验；及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且符合规定标准。甲方在货物到达交货地后，按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外观、数量检验。

三、争议的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或其相关事项所致的一切争议分歧，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。若双方不能达成协议。则该争议上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

四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电话：83921454

签订日期：2026.05.14



尚海超

乙方：青昌宏

单位名称

授权代表人：

电话

签订日期

